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3-70-03-009626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9]2318号, 2019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批[2017]26号, 2017年2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开工, 2019年12月完工, 总工期为49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科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浦碧桂路西侧，临近南浦地铁站B出入口。周边道路通达性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包括三栋商业综合楼（商业楼A、商业楼B、商业楼C），由1~2层地下室、3层商业裙楼及13~23层的酒店塔楼、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4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2月26日，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关于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8]1345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0公顷。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1.60公顷，运行期防

治责任范围 1.6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少于 50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少于 50 万 m^3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1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工作。根据《南浦明珠商业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林虹先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 乡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桥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 单位
	赵庭涵	广州市华建兴建设监理顾问 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秦书权	广州市科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黎汉柏	广东省化州市第四建筑工程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